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及吴志坚、刘春彦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就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

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[2005]51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有必要的

目前，公司行业地位稳定，业务发展良好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。在此情形下，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，有利于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，提高股东持股价值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

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最低不低于 20,00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从增强投资者信心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是必要的，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刘春彦 郭海兰

二〇一八年二月四日